

中科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15〕41号

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入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管理及支撑部门：

为规范我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入驻和专项资金管理，加快推动产研院建设发展和科技成果转移孵化，根据我所与张家港市签署的共建协议及有关规定，特制定《大连化物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入驻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15年5月23日

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入驻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大连化物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张家港产研院）项目入驻和专项资金管理，加快推动产研院建设发展和科技成果转移孵化，根据大连化物所与张家港市签署共建协议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资源配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意来苏进行产业技术研发、中试放大、转移孵化和企业育成的大连化物所创新团队及优势项目。

第三条 入驻项目团队需在相关领域拥有行业领先、技术含量高、产业化可行、市场前景良好的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或创新型产品，并能对区域产业创新培育和转型升级起到良好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第四条 张家港产研院将充分发挥政策资源集聚的平台优势和技术转移中介机构作用，为大连化物所入驻项目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和优质服务。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立项

第五条 大连化物所科技处与经管办联合发布项目征集

通知，组织项目团队填报《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张家港产研院孵化项目计划书》，提出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技术基础、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场地条件和产业化预期等相关内容。

第六条 组织研究所科技、产业、知产、财务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答辩，从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产业化能力与前景、经济效益预期、财务状况分析等方面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第七条 评审结果报所长办公会审议决策入驻孵化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注入事宜，获批后报张家港产研院理事会批准立项，并推荐申报各级科技人才项目。

第八条 入驻项目无形资产投入原则上不低于张家港产研院专项扶持经费额度。

第四章 入驻程序和项目实施

第九条 大连化物所（项目团队）与张家港产研院签订入驻协议，明确孵化项目方案、资金使用计划、产业预期目标、知识产权归属和转化收益分配等事宜，并将相关专利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注入产研院。

第十条 项目孵化期一般为二到三年，产研院在孵化期内为项目团队提供资金、政策、场地、人才公寓等条件保障，并根据项目孵化需求装修场地。

第十一条 项目扶持经费的各项支出须符合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项目计划和执行进度拨付。

第十二条 入驻项目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收支双线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团队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的要求实施项

目，并报送年度和终期报告等有关材料，接受监督、评估和验收。对于超过预期目标的项目在政策、资金、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第五章 转移孵化和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区域合作优势，鼓励并引导孵化项目与企业合作，促成团队项目和专利技术许可转化和企业孵化获得现金或股权收益。相关收益用于产研院可持续发展、股东分红及激励机制构建。

第十五条 团队不持有产研院股份，待项目或专利技术转移孵化成功，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经管办负责解释，并根据产研院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